附件2

深圳市卫生健康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行政强制执行事项清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领域类别 | 违法行为 | 违反规定 | 处罚依据 | 免行政强制  执行适用情形 | 免行政强制  执行措施 |
| 1 | 医疗卫生 |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建立转诊服务制度，未确定转诊服务机构或者人员，或者未向服务对象公开转诊服务流程、咨询方式的 | 《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》第十六条第一款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完善转诊服务制度，确定转诊服务机构或者人员，并公开转诊服务流程和咨询方式。基层医疗联合体牵头医院应当制定联合体内医疗机构转诊规范，并组织实施。 | 《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》第一百三十条第一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，予以警告；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，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：（一）未按照规定建立转诊服务制度，未确定转诊服务机构或者人员，或者未向服务对象公开转诊服务流程、咨询方式的。 | 未造成危害后果和不良社会影响。 | 不予加处罚款 |
| 2 | 医疗卫生 | 医疗卫生人员开展医疗执业活动时未佩带有本人姓名、照片、职务或者技术职称的标牌的 | 《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》第七十五条第三款 医疗卫生人员开展医疗执业活动时应当佩带有本人姓名、照片、职务或者技术职称的标牌。 | 《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二款 医疗卫生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的，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五百元罚款。 | 未造成危害后果和不良社会影响。 | 不予加处罚款 |